

# 山东省民政厅

鲁民函〔2019〕50号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城乡社区治理 实验区建设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和《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进一步创新社区治理机制，丰富社区自治形式、完善社区服务制度、优化社区服务手段，决定开展全省城乡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创新引领、示范带动。准确把握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总体要求，积极借鉴省内外社区建设的先进经验，着力破除制约社区治理的认识误区和制度障碍，形成理论创新、实

践创新和制度创新的示范成果。

(二) 坚持以人为本、问需于民。尊重社区居民的意愿和首创精神，从居民群众需求出发确定创新方向，以社区居民满意与否作为评价创新成效的根本标准，不搞强迫命令，不搞形象工程，确保全体社区居民从创新实验中共同受益。

(三) 坚持统筹规划、重点突破。切实做好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周密制定实验方案和配套政策，力争在社区服务管理的制度设计、体系支撑、政策创制、经费投入等难点问题上有所突破。

(四) 坚持因地制宜、形成特色。在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立足本地实际选择和实施实验项目，使社区服务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一致，并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适度超前，避免脱离实际、一哄而上和贪多求全。

## 二、认定程序

实验区申报单位一般以县（市、区）为主，实验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认定工作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自主申报。申报单位根据实验参考选题（见附件 1、附件 2），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实验主题。申报单位要邀请全国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专家委员会或山东省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专家委员会委员作为指导专家，围绕实验主题共同制定实验方案。实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实验背景（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实验基础、面临主要问题）；（2）实验主题和实验目标；（3）实验举措（重点任务、分期规划）；（4）实验保障（组织保障、经费保

障、智力保障、宣传保障)。实验方案不少于 4000 字。实验方案经市级民政部门审核通过，电子版于 6 月 30 日前报省民政厅。

(二) 方案初审。省民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实验方案进行初审。初审意见分为通过、待完善两类。方案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直接进入逐级推荐环节；方案待完善的申报单位，省民政厅汇总专家意见反馈市级民政部门，市级民政部门指导申报单位进行修改，修改后再次提交评审，两次评审均未通过的申报单位不得再以原有实验主题参与申报。

(三) 逐级推荐。方案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以党委和政府名义向市级民政部门正式行文报送《山东省城乡社区治理实验区申报表》(见附件 2) 和实验方案；市级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民政厅。市级民政部门正式文件内容应包括本级审核意见(实验区工作基础评价、实验主题和措施评价、指导实验方案制定情况等)和本级保障支持措施(政策支持、经费支持、项目支持等)。所有纸质材料均一式 3 份，同时附电子版光盘。

(四) 评估认定。省民政厅坚持严格把关、优中选优的原则，适时采取会议评估、实地评估等方式，从实验区工作基础、实验主题、实验方案、实验区保障力度、市民政部门支持力度等方面对申报单位予以综合评估。评估通过后，以省民政厅名义发文认定。

### 三、组织保障

(一) 优化实验布局。实验区原则上不设名额和数量限制，

申报单位应具备一定的工作基础和工作条件，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改革积极性。各地应统筹群众意愿、重视程度、保障力度、辐射效应等多方因素，在充分尊重地方创新取向、充分考虑现实可能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实验区的项目布局和申报进度。

（二）落实实施责任。各实验区应根据批复的实验方案，明确领导责任和部门分工、制定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配备工作人员和工作条件，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实验目标和任务有序推进。凡涉及内容变更、进度调整和实验中止等事项，均应报省民政厅批准后方可进行。在实验期内，各实验区应按时上报年度实验计划和总结，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和成效，实事求是地做好实验成果总结、提炼和宣传工作。在实验期末，各实验区应如期提交实验工作终期报告，由省民政厅组织对实验成果进行验收评审，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实验周期的，须向省民政厅提交延期申请。

（三）加强工作指导。市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实验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支持保障。省民政厅将建立实验区工作的规范管理制度，通过新闻宣传、会议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交流各地推进创新实验的具体举措、实践成效和群众反响。同时，建立实验区工作的动态管理制度，按照实验方案对创新实验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和检查验收，切实加强对实验区的跟踪指导和日常管理。下一步，申报“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的单位原则上从全省城乡社区治理实验区中

择优推荐。

联系人：张蕾、郭洋，电话：0531-86152869，电子邮箱：  
sdmzzqc@shandong.cn。

- 附件：
1. 城市社区治理实验参考选题
  2. 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参考选题
  3. 山东省城乡社区治理实验区申报表

山东省民政厅

2019年4月30日

## 城市社区治理实验参考选题

（一）健全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的各项制度。

（二）依法厘清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边界，建立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履职履约双向评价机制。

（三）依据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建立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和综合性考评制度；

（四）棚户区和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地区的社区治理体系建设；

（五）国有企业办社区管理职能分离移交地区的社区治理体系建设；

（六）深化“四社联动”工作机制；

（七）促进社区居民自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

（八）建立健全居务监督委员会；

（九）探索将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维护公共利益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十）拓展流动人口有序参与居住地社区治理渠道；

（十一）促进城市社区治理中法治、德治、自治有机融合；

（十二）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 (十三) 探索居民参与社区规划编制与实施;
- (十四) 完善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政策措施;
- (十五)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 (十六) 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监督的社区物业服务管理机制;
- (十七) 探索建立基层政府面向城市社区的治理资源统筹机制;
- (十八) 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队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
- (十九) 推广“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
- (二十) 建立以社区居民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社区治理评价体系和评价结果公开机制;
- (二十一) 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履行社区治理责任评价体系;
- (二十二) 建立城市社区治理标准体系。

## 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参考选题

- (一) “多村一社区” 体制改革;
- (二) 有序推进村庄规模调整;
- (三) 以农村社区为基本单元的群众自治机制建设;
- (四) 农村社区治理机制创新;
- (五) 农村社区公共安全机制创新;
- (六) 农村社区文化遗产与弘扬机制建设;
- (七) 农村社区公共空间建设和运行机制创新;
- (八) 农村社区网络化、智能化治理平台建设;
- (九) 农村“四社联动” 机制建设;
- (十) “城边村” “镇边村” 农村社区建设。



**市级民政部门审核推荐意见**（是否同意推荐）

（公章）

年 月 日

**实验方案初审意见**（是否同意通过实验方案初审）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省民政厅评估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 表格中业务部门是指具体负责推进实验区工作的部门；  
2. 业务负责人是指具体联系、落实实验区工作的业务科室负责人；  
3. 表格中要求提供的电子邮箱是指专门用于实验区工作联系的公共邮箱（非个人邮箱）。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